毕节市林业碳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林业在推动实现碳中和愿景中的重要作用,进一步探索绿水青山转化为 金山银山新路径,加快建立健全绿色生态林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走出一条生态优先、绿色发 展新路子、结合建设贯彻新发展理念示范区的重要指示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毕节市行政区域内林业碳票的制发、登记、交易、质押、抵消、管理和监督,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本办法所称林业碳票,是指毕节市行政区域内权属清晰的林地、林木,依据《毕节市林业碳票碳减排量计量方法(试行)》,经第三方机构监测核算、专家审查、市级林业主管部门审定、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签发的碳减排量而制发的具有收益权的凭证,赋予交易、质押、抵消等权能,单位为吨(以二氧化碳当量衡量)。

已备案签发或拟策划申报中国核证减排量(CCER)、国际核证碳减排标准(VCS)的林地、 林木,不得依据本办法重复申请制发林业碳票。

第三条 林业碳票管理应当遵循依法、自愿、公开、诚信的原则,致力于扩大森林面积、提升森林质量、增加森林生态系统的碳汇量。

第四条 市级发展和改革主管部门负责林业碳票的相关综合协调工作; 市级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林业碳票的制发、登记、交易、注销等监督管理等工作; 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林业碳票的备案签发、抵消等工作; 市级金融管理部门和市级财政主管部门负责协调指导林业碳票的质押、融资、保险和监督管理等工作; 市级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负责林业碳票所涉及林地林权《不动产权证》的办理(补办)和审核工作。

第五条 市级林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采取现场检查,查阅、复制有关 文件资料,查询、检查有关信息系统;市级林业、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对林业碳票所涉 及的林地、林木及其经营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和管理。

第六条 市级林业主管部门、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林业碳票监测核算、专家审查碳汇量、登记、交易、抵消、注销等工作制度,并报送毕节市人民政府备案。

第七条 林业碳票的内容必须包括:

- (一) 持有人姓名或持有单位名称;
- (二) 属于共有的须注明各自持有比例;
- (三)项目地点、森林面积、监测期时限以及监测期内的碳减排量;
- (四) 转移或变更相关信息;
- (五) 其他应当记载的相关信息。

林业碳票严禁出现涂改、一票多卖等行为。

第八条 鼓励和引导林地、林木所有权人根据本办法申请制发林业碳票。已实行分山分林到户的林木所有权人,可以自愿联合或依托集体经济组织或依托国有林业单位申请制发林业碳票。

联合申请制发林业碳票的单位和个人,可以事前约定从林业碳票流转收益中提取一定的工作经费,包括林业碳票项目监测核算、专家审查等费用。

第九条 申请制发林业碳票的林地、林木,不影响其所有权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在监测期内规划采伐的林地、林木不得申请制发林业碳票,但以森林经营为目的抚育采伐可以申请林业碳票的制发。

第十条 毕节市林业碳票由市级林业主管部门负责制发。

申请制发林业碳票,应当提供登记申请表,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公司(合作经济组织)营业执照(单位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备案签发的碳减排量证书,以及其他应当提交的资料。第十一条 毕节市林业碳票实行实名制登记。林业碳票遗失、损毁的,经向市级林业主管部门报告挂失并公告后,可申请补发。

第十二条 林业碳票权利人的身份信息发生变更的,或共有性质发生变更的,以及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涉及资产转移的其他变更情形的,需及时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三条 林业碳票因买卖、赠与、继承、公司合并、分立等情况导致所有权转移的,或因司法判决或裁定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导致所有权转移的,应当及时申请办理相关转移登记手续。

第十四条 林业碳票由毕节市级林业主管部门建立林业碳票信息发布平台,建立碳票交易机构或依托现有交易平台进行交易,交易平台参照当期市场的价格,合理制定碳票交易价格。林业碳票的持有人可向市林业主管部门申请将所持有的林业碳票拟流转交易信息对外发布。毕节市级林业主管部门应根据国家和省级的碳汇市场政策变化情况,及时公布林业碳票持有、交易、结算等相关信息。

第十五条 林业碳票可采取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交易方式进行流转,如协议转让、单向竞价等;

林业碳票流转必须以林业碳票作为实物依据,同时积极鼓励采取电子化的资金交易方式进行流转。

林业碳票用于质押贷款期间不得转让。林业碳票用于抵消相应的碳排放量后, 应立即进行注销, 不再参与市场流通。

第十六条 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自愿参与减排的旅游景区(景点)、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履行法定义务植树的单位或个人按照年度购买林业碳票,以抵消碳排放量,实现碳中和。鼓励在毕节市举办的会议、论坛、演出等大中型活动,优先购买林业碳票或通过营造碳汇林的方式抵消碳排放量,实现碳中和。鼓励碳服务的机构或国有企业单位采取保底收购、溢价分成等方式收储林业碳票。

第十七条 鼓励金融机构开发碳资产质押融资、碳金融结构性存款、碳债券、碳基金等绿色金融产品、参与林业碳票储存、交易、融资等。

第十八条 鼓励保险机构开发有关碳资产的保险、再保险业务,支持林业碳票事业健康发展。

第十九条 鼓励金融机构创新开发新型质押贷款产品,探索将林业碳票作为贷款的可质押物。

第二十条 依照本办法制发的林业碳票,不能作为国家发改委《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 暂行办法》规定的自愿减排项目进行交易、抵消碳排量。有新的规定,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毕节市林业碳票式样由市级林业主管部门统一设计、印制。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本办法由毕节市林业局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金融办负责解释。